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罚〔2024〕071号

当事人：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UM3R1XU

住所（住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62号第3栋3楼

法定代表人：张潮明

身份证件号码：44xxxxxxxxxxxxxxxx11

2023年6月14日，我局收到张潮明投诉，称当事人提交伪造股东广东达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张潮明签名的虚假股东决定，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我局对当事人变更前后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2023年6月26日，我局对营业执照代办人李东蔓进行了询问调查。2023年7月10日，我局对张潮明委托的被委托人谢瑞权进行了询问调查。2023年7月12日，我局对张潮明进行了询问调查。2023年7月13日，我局对王枚春进行了询问调查。2023年8月29日，我局到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查询当事人及广东达能集团有限公司印章的相关情况。2023年9月1

日，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向我局提供了《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韶公浈（治）不罚决字[2023]316007号）及《收缴物品清单》、《印章备案记录》。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2月24日登记成立，于2023年5月12日向我局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时，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李东蔓向我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等相关申请材料，以上材料均加盖了当事人法定名称章（编号：4402030076674），且《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落款时间均为2023年5月10日，该申请于2023年5月12日获得我局核准，核准变更的内容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张潮明变更为王枚春。

另查明，当事人所提交的《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的主要内容为：“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决定：同意任命王枚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张潮明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聘任王枚春担任公司经理，同时免去张潮明公司原经理职务；同意任命温辛有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股东决定上有股东广东达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张潮明签名。”

经查证，张潮明表示不知道《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的内容，上述股东决定上张潮明的签名不是其本人所签。张潮明并已将《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落款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法定代表人

张潮明签名笔迹委托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是上述《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落款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的“张潮明”签名笔迹与样本上的“张潮明”签名笔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笔迹。

当事人的法定名称章（编号：4402030076674）于2023年5月10日申请刻制并使用，经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调查认定当事人的法定名称章（编号：4402030076674）为非法刻制，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于2023年8月31日对当事人的法定名称章（编号：4402030076674）予以收缴。当事人于2023年5月12日向我局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等相关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材料，均加盖了该非法刻制的法定名称章（编号：4402030076674）。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投诉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证据二：2023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在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三：执法人员在我局档案室查询当事人于2023年5月12日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事实；

证据四：对李东蔓、谢瑞权、张潮明、王枚春的《询问调查笔录》4份及身份证复印件各4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事实；

证据五：张潮明提供的《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34401000618000051）1 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事实；

证据六：《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韶公浚（治）不罚决字[2023]316007 号）1 份及《收缴物品清单》1 份、《印章备案记录》1 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盖有非法印章的变更材料的事实。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罚告[2024]07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有关事实。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市监规字〔2019〕8 号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

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上述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作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撤销登记决定书》（韶武市监撤字〔2023〕01号），撤销当事人于2023年5月12日办理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武江区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